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出行人员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游、出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向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 （五）被保险人监管、控制下的财产损失；
- （六）被保险人的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引起的责任；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或使用枪支；
- （九）被保险人对其亲属、旅行随行人员的责任；

(十) 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